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編纂] 」	指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12月11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 [編纂] 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且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詳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方面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李先生
「灼識諮詢」	指	獨立第三方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市場研究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柴油銷售市場的概覽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全堡及羅名譯先生或（如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危險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防處」	指	政府消防處
「永寶」	指	永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重組完成後的中間控股公司
「全堡」	指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除另有指明外）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或「 [編纂] 」	指	[編纂]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王國豪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12月11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且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或「行政總裁」	指	李依濶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
「羅崇輝先生」或「營運總監」	指	羅崇輝先生，我們的營運總監
「羅名譯先生」或「主席」	指	羅名譯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開始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中所披露的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永豐」	指	永豐運輸物流公司，一家由羅素蓮女士（羅名譯先生的姑母）經營的獨資經營企業
「永高」	指	永高石油化工（中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義盛行」	指	義盛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額計）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為表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